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　原告　張閔景

訴訟代理人　施淑美

再審　被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再審　被告　葉正杰

　　沈芳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裁定限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於112年5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（補字卷第25頁）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補字卷第27至33頁），是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